

价值论译丛

价值与义务

——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的基础

[美] A·塞森斯格著

江 畅 译



2 017 2894 2

价值论译丛

价值与义务

——经验主义伦理学
理论的基础

[英] A. 塞森斯格 著

江畅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56号

VALUE AND OBLIGATION
The Foundation of an Empiricist Ethical Theory
by Alexander Sesonske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译出

价值论译丛

价值与义务

——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的基础

[美]A. 塞森斯格 著

江 畅 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6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24 000 册数: 1-2 500

•

ISBN 7-300-01276-0
B·157 定价: 3.20元

译者序

(一)

“我们的时代常被称为相对主义的时代。”这种西方普遍流行的看法反映了20世纪西方社会传统价值和道德观念受到严重冲击，理想和信念的基础发生动摇，价值和道德呈现出相对化、多元论的实际状况。西方社会的这种状况在哲学观念方面则导致了现代西方伦理学理论对传统理论的批判，导致了反映这种状况的各种道德理论、价值理论应运而生，各种观点对峙、彼此激烈争论并不断改变其形态的局面；同时也促使一些思想家试图改变这种局面，克服各派伦理学理论的缺陷，建立新的体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给西方价值和道德观念奠定基础，以改善西方社会价值、道德不确定和冲突的状态。A.塞森斯格的《价值与义务——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的基础》一书就是后一种情况的代表，它反映了50—60年代西方学者试图结束半个世纪以来西方伦理学理论对峙、冲突的局面，把非认识主义和自然主义这两大伦理学理论的主流结合起来的努力。

在伦理学领域，本世纪对西方传统理论最早并最系统地提出批判的是英国哲学家G.E.穆尔。他在1903年发表的《伦理学原理》中指责以前的几乎所有的伦理学理论都犯了

“自然主义谬误”，即用自然性质或非自然性质的东西来给“善”（或译为“好”）下定义，其结果把“善”混同于其他性质。他认为“善的就是善的”，它是一种简单的客观性质，是一个像“黄的”一样不可定义的单纯概念，我们只能通过直觉才能获得它。穆尔在伦理学上的客观主义、直觉主义（或不可定义论）的观点，当时得到了普里查德、罗斯等人的拥护。他们虽然在最根本的、不可定义的概念是善还是义务、正当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但上述基本立场是一致的。这种直觉主义理论由于引起了一些有关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难题（如许多哲学家，甚至直觉主义者本身并没有在自己的体验中发现，甚至难以想象那些难以限定的价值性质），而在30年代以后没有多少支持者和影响力。正如本书所说的，“穆尔的那本书的决定性要素是批评性的，而非建设性的”，但是，穆尔主张伦理学的首要任务是要确定伦理学术语的意义，却开了当代元伦理学和元价值论研究的先河，同时他对传统伦理学理论的批判，破坏了传统伦理学理论，特别是自然主义理论的认识主义基础。这两个方面给后来的非认识主义理论的兴起和发展发生了巨大影响，也给当代自然主义者在为自己的理论辩护的过程中修正、发展、深化自己的理论提供了契机。

从20年代开始，随着逻辑实证主义的兴起，一些逻辑实证主义者（如罗素、卡尔纳普、莱辛巴赫、艾耶尔等）为了贯彻经验证实的原则，一方面赞同穆尔对传统伦理学理论的批判，认为伦理价值的陈述不能翻译成经验事实的陈述；另一方面又反对穆尔所主张的“善”是一种客观性质的主张，认为“善”既然是一种不可经验的、不可分析的性质和概

念，它也就不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关于它的判断或包含这种概念的陈述也就是没有真假认识意义的。在他们看来，伦理学概念是一些没有意义的妄概念，它们只用作表达情感，或唤起情感并刺激行动。艾耶尔等人的这种激进情感主义理论由于作为意义标准的证实原则本身的难题和过分情感化问题而遭到非难。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伦理学家斯蒂文森提出了一种温和的、精致的情感主义理论。他不再像艾耶尔那样根据意义证实论阐述情感主义，而是把它置于一种被称为“因果的”或“心理的”意义论的基础上，主要是根据使用语言的人或对之使用语言的人（如听者）的心理过程解释意义。据此，他认为伦理学术语不仅有情感意义，而且有描述意义；伦理学判断的功能不仅仅表达情感，更重要的是影响他人，此外他也不同意艾耶尔所主张的在价值问题上没有什么好争论的，主张在道德、价值问题上也存在着不一致的状况。这种理论显然对早期情感主义作了很大的改进，但它仍然坚持非认识主义的情感主义立场，特别是仍然把道德谈论看作是非理性的，因而还是遭到了广泛的批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分析哲学家（如图尔明、厄姆森、黑尔等）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下，试图以意义使用论为基础来解决情感主义学说暴露出的弊端，通过道德语言的日常使用来研究它们的意义、功能和证明等问题。厄姆森认为，道德判断作为证明事物在道德上的善或恶的活动，是一种分级活动，而“善”、“恶”等术语是作为分级的标签来使用的。图尔明认为，尽管道德判断在经验上不是真的或假的，也不是在逻辑上以那种作为证据的陈述与可能的结论有关系的方式与理由有关系，但有一种方法对之加以证

明，即可以提供理由。他认为，这种方法不亚于逻辑的方法，只是不同于科学陈述的证明方法而已。黑尔则试图建立一种理性的非描述主义（即非认识主义）的伦理学理论，这就是著名的“规定主义”。他认为道德语言是一种规定性语言，而不是描述性语言，道德判断是一种可普遍化的规定性判断，虽然没有认识上的真假意义，但却是可以提供理由的，有合理不合理、正当不正当的意义，其功能不是表达情感或对别人施加影响，而是指导人的行为。

分析哲学家的上述理论，在塞森斯格看来，是20世纪道德哲学中的“真正革命”，至少是重大的发展。他认为，这种革命性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这些理论主张，尽管道德谈论的逻辑和科学论述的逻辑不同，但伦理学并不因此就是无逻辑的或无理性的；第二，这些理论认为道德哲学中分析的恰当对象不是伦理学术语的意义，而是伦理学陈述或表达的功能或用法；第三，这些理论主张对伦理学陈述进行分析，必须重视行为和语言的情景。然而塞森斯格又认为，分析哲学家的道德哲学理论的这些革命性发展只是相对于情感主义以及直觉主义而言的，相对于实用主义的道德哲学而言，它并不像看起来的那样革命。这些理论的新发展，在实用主义者那里已经阐述过，尽管这种阐述并不那么清楚。另一方面，他认为这些理论本身也是尚处于发展中的理论，并不成熟，而且它们还存在着根本性的问题：首先它仍然否认道德谈论的认识意义；其次，更重要的是它们虽然注意对伦理学陈述的功能和用法的分析，但它们仍然把这种分析局限于日常语言，而没有从经验、常识的角度给伦理学理论提供基础。

在直觉主义之后，以培里、杜威为主要代表的自然主义者（其代表人物大多是实用主义者）针对穆尔等人的直觉主义、客观主义提出了当代自然主义、主观主义的道德哲学理论。在传统自然主义受到穆尔的责难和批判的情况下，他们力图在自然科学和日常经验的新的基础上为自然主义、主观主义主张辩护。他们在价值本质问题上，反对直觉主义的客观主义，坚持认为事物本身不具有善或价值，某物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被人所追求，所欲望，或使人感兴趣、使人得到满足。在价值认识问题上，他们虽然坚持认识主义的立场，但反对直觉主义者认为基本伦理学术语不可定义，不能从事实判断推演价值判断的观点，认为事实可以定义价值，可以用事实判断给道德判断提供证明。他们反对用“直觉”这种独断的方式说明道德问题，而主张以人的经验和科学事实为根据解释各种道德现象。在塞森斯格看来，自然主义的立场和这些主张反映了20世纪伦理学理论发展的方向。但是他又认为自然主义理论本身也存在着缺陷。首先，它所主要关注的是个人的行为和经验，而忽视或没有充分重视道德谈论的功能，不重视伦理学判断的证明。其次，自然主义者虽然重视价值问题的研究并卓有成效，但对义务问题还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分析，甚至还没有一种已制定了足够细节的理论。他认为，这个缺陷的存在使得对自然主义理论提出指责有某种正当性。第三，尤为重要的是他们大多数人虽然心照不宣地假定了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的标准，但并没有对这些标准作出明确的阐述。因此，在塞森斯格看来，实用主义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它并没有系统阐述伦理学的经验基础和标准，因而也没有建立起一种满足已得到确

切说明的标准的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同时，它还比较粗糙，需要吸收分析哲学家的道德哲学理论的合理内容。

塞森斯格认为，情感主义理论的兴起，使道德客观主义一蹶不振，结束了西方历史上传统的非经验理论和经验理论（实即客观主义和主观主义）之间的争论，终止了伦理学领域的形而上学的争论。这是本世纪经验主义取得的巨大成就。然而，“这并没有使伦理学中的不一致在数量上和程度上有任何大的减弱；传统上的争论很快为经验主义者之间的相互冲突所代替”。他认为导致这种强烈不一致的根本原因在于，经验主义者还没有给一种适当的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提供基础，没有给这种伦理学理论的建立提供得到论证的统一标准。因此，包括自然主义者和非认识主义者在内的经验主义者现在面临的任务，同时也是作者给本书规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寻找这种作为适当的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基础的标准。他宣称，这是结束道德哲学的争论，使之达到一致的开端，只有这样，才能把20世纪道德哲学的两大主要思潮——实用主义和分析哲学——结合起来，建立起满足已得到确切说明的标准的经验主义伦理学。他相信，在这种统一的经验主义基础上实现两大思潮结合，将会给西方道德哲学带来下一个大发展。

（二）

既然“迈向伦理学的经验主义理论的第一步必须是陈述这种理论要满足的标准”，那么从哪里可以得到所要寻求的标准呢？塞森斯格认为有两种可能的选择，一种是从以前的

理论结构中去推论所隐含地运用的标准，另一种是直接从通常的丰富经验或常识中引申出标准。他作了后一种选择。他认为，既然任何伦理学分析都以常识经验为先决条件，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希望常识所提供的标准至少具有最初的似乎合理的性质。他承认，常识所提供的标准也许是不一致的，或含混和模棱两可的，“但无论怎样，常识仍然是最初的源泉”。常识经验本身是复杂的，必须从其中识别“典型的伦理学意义”。然而，什么是常识经验的典型伦理学意义呢？在道德理论的历史上就有这样的情况，有些哲学家认为是具有典型伦理学意义的，而与之对立的哲学家则认为这种意义并不典型，甚至根本就不是伦理学的。因此，塞森斯格认为，普遍接受的标准不能以从一两个道德谈论的例子中抽出的“典型”意义为基础。在这方面，他接受了分析哲学家的做法，主张不应该从常识的特定术语的意义或一套价值标准入手，而应该从伦理学语言的日常功能入手寻求适当的伦理学理论的标准。他断定：“这些标准隐含在我们日常的语言使用之中，隐含在通常从道德谈论的实际语境提出的要求之中。”

塞森斯格通过考察发现，在伦理学理论上开始出现争论以前很久，人们就已经在大量地使用哲学家所称的“伦理学术语”，如“好的”、“正确的”、“应当”等等，并且在使用它们的过程中学会了它们的用法，学会了从事判断对象的价值、行为的可选择性和应赞扬或应谴责的品质的活动。在人们学习这些语言图式，从事这些活动时，他们并没有对术语或各方面的活动作出任何伦理学意义和非伦理学意义的区别。这些术语的通常用法有极大的灵活性，想在对其中一

个或多个术语下定义的基础上建立伦理学理论必然会遇到很大的困难。但是，塞森斯格发现，“无论是包含‘正确的’‘好的’陈述，还是包含‘应当’的陈述，不管它们是伦理学的还是非伦理学的，都执行着两种功能或其中的一种功能”。它们表达价值判断或者表达关于要求的存在或得到满足的判断，前者是表达评价的功能，后者是判归义务的功能。正是道德谈论的这两种功能和作为基础的价值和义务构成了伦理学理论的焦点，因而伦理学理论所主要关注的应该是阐明和分析这两种功能，而不是分析特定的伦理学术语的意义。他批评说，“对特定的术语的专注已经走进了区分‘意义’的无穷尽的多重细微差别的死胡同”。通常用法表明，伦理学理论的主要任务不是要对存在着差别的一系列伦理学术语进行分析，而是要对两个具有特征的传统功能提供系统的解释。

塞森斯格认为，常识不仅表明了伦理学陈述通常被用来传达什么，而且还对作伦理学陈述提出了一些要求，这些要求构成了伦理学陈述或判断的基本特征。首先，常识要求伦理学判断要以处境的知识或以所判断的对象的知识为根据。在日常谈论中，伦理学的陈述是关于所指谓的对象的陈述，而不仅仅是关于说话者的陈述或关于他的态度的陈述，这两类表达并不被看作是真正伦理学的。第二，它要求伦理学陈述具有一种可感觉到的推动力量，就是说，要求在指导具体的态度和行为方面具有权威性。一个为真的伦理学陈述应该能成为行为的充足的动机，它被认为是使人不得不服从的，并且被用作强制工具，而这种强制力量并非来自说话者的意志，而是来自处境的事实或要求。第三，常识要求伦理学判断是可证明的或能提供理由的。我们日常的道德谈论的一个

显著特征是，我们总是询问一个伦理学陈述的理由，如果不能提供理由，我们常常不再把这个陈述看作是在伦理学上有意义的。

塞森斯格认为，通过对常识的分析，辨别了伦理学陈述通常用来干什么，以及常识对成为伦理学的陈述提出了什么要求，就给系统阐述一种适当的伦理学理论的标准提供了手段。据此，他提出了适当伦理学理论应满足的四条标准。

第一条标准是，它必须提供对评价判断和义务判断的分析。这是根据对伦理学陈述在日常道德谈论中通常被用来传达什么的分析引申出来的根本标准，它规定了伦理学研究的对象和使命。塞森斯格认为，所有的伦理学判断不是评价判断就是义务判断，或者以某种方式兼有这两种功能，但在我们日常的语言习惯中，我们并没有在两者之间作出清楚的区别，情况往往是使用相同的“伦理学术语”表达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判断。通常用法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性，容易使伦理学理论分析混淆这两类判断。有的哲学家（如亚里士多德）就把伦理学判断看作是评价判断，有的哲学家（如康德）则倾向于把伦理学判断看作是义务判断，有的哲学家（如艾耶尔）甚至简单地把这两者归结为一种共同的特性，没有在两者之间作出区别。这种混淆两类判断的情况，是伦理学理论中许多令人困惑的问题的根源，因此，在这两类判断之间作出一种清楚的、持续留意的区别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条标准是，它必须给伦理学判断提供根据。这条标准的基本要求是，一种适当的伦理学要能给伦理学判断的根据提某种解释，应该分析一个伦理学判断与支持或反驳它的理由之间的关系。这种理由应该是给伦理学判断提供支持的

经验命题，它是具有真假意义的。

第三条标准是，它必须说明伦理学判断的那种可感觉到的、直接的力量。这条标准所强调的是伦理学判断的心理条件而不是逻辑条件，它要求伦理学理论必须能对伦理学判断与关心它们的感情、激情和态度之间的关系作出某种解释。

第四条标准是，它必须给伦理学判断提供正当理由。这条标准涉及价值判断的证明问题。这是当代经验主义者争论的焦点。塞森斯格认为，虽然本世纪以来在能否通过证明伦理学判断的真假使它们成为有正当理由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但新近的研究表明，能够通过某种不同于科学陈述证明的方法给它们提供正当理由。他强调必须在判断和原则之间作出区别，对不同的判断使用不同的证明方法。

在塞森斯格看来，虽然每一种伦理学理论都已经认识到并试图满足上述这样一些标准，但还没有一种理论明确陈述过所有这些标准，并使它们区别开来，相反在标准问题上存在着一些混淆的情况。其中有两种重要的混淆尤其具有破坏性：一是非认识主义者和直觉主义者对标准（2）和标准（4）的混淆，二是自然主义者对标准（1）和标准（3）的混淆。这两种混淆是适当的伦理学未建立起来的重要原因，这表明系统陈述和清楚区别上述标准的重要性。塞森斯格深信：“一旦这些标准得到承认并把一个和另一个加以区别，就可以看到，一种经验主义和常识两者都可接受的伦理学理论就能被系统地阐述。”

(三)

根据上述“已得到确切说明的”标准，创立一种满足这些标准的适当的经验主义伦理学理论，是《价值与义务》一书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在作者看来，“一种适当的伦理学理论包括对评价判断和义务判断这两者的分析”，据此，作者把对这两类判断的分析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的分析作为他所建立的伦理学理论的基本内容。

塞森斯格认为在澄清伦理学语言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步骤是区分评价判断和义务判断，因而他首先对这两类判断作了区分。他说：“评价判断是这样的判断，他把任何一种程度的价值（worth）、优点或价值（value），不管它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绝对的还是比较的，归属于一种实际的或可能的存在事实，归属于任何对象、处境、事态，或归属于某类事物。”“义务判断是这样的判断，它把一种义务划归给某个人，或人的群体、组织。”他认为，由于两类判断经常使用同样的“伦理学术语”，其中都有一些直接地具有指导行为的功能，以及有些判断同时兼有两种功能，因而在区别这两类判断的过程中常常遇到困难。但是，他强调必须作出区别，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分别地对它们进行分析。

关于评价判断，本书首先阐述了对作为其基础的价值理解。在这个问题上作者批评了以培里为代表的所谓“粗糙的自然主义”，坚持并阐发了杜威和刘易斯的人道主义观点。他像杜威和刘易斯一样，一方面主张满足是任何价值的经验基础，“在满足之外，没有任何价值存在”；另一方

面又强调“要使满足转变为价值，必须有某些需要满足的条件”。这些条件，用杜威的话说，就是只有“值得具有的”，或想望某对象是合理性的，才是“价值”。因此，即时感受到的好、坏性质的出现，报告这种出现的陈述的出现，产生而不是解决了评价问题，只有对持续的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更广阔情景进行反思和探讨，把客观的价值归结为一个存在或可能的存在，这才是评价，这些陈述才是判断，并构成知识。不过，塞森斯格强调，评价判断如果是经验的，最终必须指谓经验中直接实现的好或坏——指谓满足。

尽管评价判断最终都指谓满足，都与关于正在发生的即时价值经验的单纯报告有区别，但它们并不因此就是相同的。作者赞同刘易斯的观点，把评价判断分为内在价值判断、工具价值判断和贡献价值判断三种主要类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在把价值归结为与个人经验相关的陈述（即个人的价值判断）与把价值归结为与人的群体相关的陈述（即人际的价值判断）之间作出了区别。

在阐明了评价判断的经验基础及其分类之后，作者根据分析伦理学判断必须满足的三条标准，详尽地分析了各类评价判断的根据、可感觉到的激励力量的来源及其证明。概括说来，他的这些分析是以经验主义和认识主义为其基本立场，以日常经验和事实为材料和依据进行的，虽然可看作杜威、刘易斯等人的观点的阐发，但与他以前的任何学派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析相比都要细致、深入和有说服力。

与评价判断不同，义务判断是以往自然主义研究的薄弱环节，也是其他现代西方理论研究较少的领域。在关于义务

判断的分析中，塞森斯格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

他首先讨论了义务的基础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他系统地考察了以往所有有关的理论观点。他反对宗教的、形而上学的和直觉主义的伦理学理论把义务归结为上帝的命令、宇宙的形而上学结构，或某种非自然的性质的做法，认为这些都不属于经验主义探讨的范围。他也反对非认识主义者认为在义务判断中发现的唯一客观因素是被表达的情感或意志的观点，因为这种观点与常识观念、日常的说话方式不一致。他还反对自然主义者像穆尔那样把义务归结为评价，或者说把正确归结为好。因为“如果‘好的’能在自然主义意义上定义，我们就不能仅仅因为认为是产生最好的，而有义务去履行产生最大好的行为”。他还不完全同意那种使义务基于“处境的要求”的实用主义理论，因为这种观点主张处境所要求的就是有义务的，必然导致断定“饥饿的人有吃的义务”这样的与常识和日常用法不一致的断定。在塞森斯格看来，上述实用主义理论把义务和要求联系起来是对的，但是他强调义务并非和每一种要求相互关联，而仅仅同每一种有效的要求相互关联。

那么，是什么使一种要求成为有效的呢？是承诺。义务是由承诺使之有效的要求提出的。于是，他以承诺这个概念作为中心来分析义务。他认为有三种一般的承诺形式：（1）明确的承诺。这种承诺是最容易识别和证实的，而且最容易得到承认。（2）隐含的承诺。它包括从我们作出的明确的承诺中衍推的承诺和隐含在我们对其他人提出的要求中的承诺。前者如我借了一本书，我也就承诺了自己以借时的原样归还它；后者如当我要求别人讲真话时，我就承诺了我自己

也要讲真话。(3) 仅仅根据我们继续作一个共同体的成员所作出的或被认为已作出的承诺。如你作为一个丈夫或妻子、父亲或母亲、公民等，你就不仅是一个单纯的个体，而是在一个现存的共同体中具有某种身份的个体，这种身份包含着责任和权利。上述这些承诺一旦作出，你就被置于义务之下。

根据上述对义务的理解，塞森斯格进一步根据适当的伦理学理论必须满足的三条标准对义务判断作出了分析。他认为，要给一个义务判断提供根据，必须提出足以确定被说成是有义务的人已经作出承诺的证据，并且所提的要求是这种承诺所包含的要求。义务判断的可感觉到的规范力量的最重要的来源则是由行为者自由地承诺给陈述提供的权威。而当表明没有任何例外的条件奏效时，一个已提供根据的义务判断就得到了证明。

关于伦理学判断的冲突，塞森斯格认为有三种可能的类型：价值之间的冲突，义务之间的冲突，价值和义务之间存在的冲突。为了解决这些冲突，他把伦理学判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和第二层次的。前面所讨论的评价判断和义务判断是第一层次的判断，第二层次的判断则是在第一层次的判断发生冲突时起调解作用的判断。各种类型的冲突只能靠第二层次的判断发挥功能来解决。

价值之间的冲突可能发生在个体之间、共同体之间、个体与共同体之间。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层次的判断可以通过断定什么是对更大的群体最好的来解决。义务之间的冲突也可以发生在个体的义务之间，对群体的义务之间，或对个体的义务与对共同体的义务之间。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